

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铜陵横港化工园区管理处

乙方：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铜陵横港化工园区管理处(简称甲方)委托 安徽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承担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

(一)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：

- 1、园区规划资料及地形图（1：1000）。
- 2、目标区以及周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。
- 3、配合乙方在工程场地内开展钻探和物探等现场工作。

(二) 乙方按照《安徽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和《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（试行）》规定开展工作，工作内容包括：

- 1、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评价；
- 2、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构造评价；
- 3、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；
- 4、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；
- 5、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；
- 6、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；
- 7、场地土层反应和设计地震动参数的确定；
- 8、目标区地震地质灾害评价；
- 9、技术服务系统建设。

(三)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等资料后，即开展工作，于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（日历日）内完成报告编制，并取得安徽省地震局的批复意见。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《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》纸质版 3 份（电子版 1 份）及配套技术服务系统 1 套。

二、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：

（一）甲方就《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》，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（包干价）人民币：叁拾伍万玖仟圆整(小写：359000.00 元)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%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：壹拾肆万叁仟陆佰圆整（小写：143600.00 元）。

2、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并取得安徽省地震局就本项目批复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和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，即人民币：贰拾壹万伍仟肆佰圆整（小写：2154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每次支付时，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、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合作完成后，乙方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。本项目工作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同所有，未经同意，任何一方不行转让给第三者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。甲、乙双方各叁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效时，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